

(采购编号: 330282202506004359) 慈溪市大气污染 综合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关于慈溪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第三方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慈溪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 1330000 元)。

三、款项支付

3.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3.2 项目成果报告提交且经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合同款。

3.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税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1%。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合同履约完毕或服务中止时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 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在履约合同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 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选择: 银行汇票(电汇)、保险保单、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工作

完成 VOCs 专项治理, 主要包括针对不同的行业类别、基材属性等特点, 指导开展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方面的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开展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内的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推动活性炭分散吸附装置进行规范化改造。按照国家重点行业



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办法，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级服务，培育上报不少于 22 家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指导企业累计不少于 80 家次。

6.2 空气质量分析预警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包括编制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月报、年报，分析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以及与宁波地区或其他同等级县（市、区）的对比情况，提出管控建议。针对不同的污染天气类型，结合相应的气象条件，提供污染预警提醒，预设需要采取的应对情景，从管控范围、管控对象、管控程度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精细化的大气污染源分级管控建议。根据最新的管理规定，适时更新现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慈溪市的城区分布及范围，从安全及环境应急等角度出发，研究优化烟花爆竹禁燃区管控措施。

6.3 治气日常巡查

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重点对扬尘源、面源进行日常巡查，梳理存在的问题，无法现场解决的编写工作联系单，建立问题发现与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污染天气期间或空气质量数据特别异常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做好预判分析。

6.4 专项服务

根据市人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的评议意见，协助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协助指导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入库申报并审核上报材料，指导资金的规范使用；协助抽查年度大气治理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针对国家或省级新出台的涉气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排相应领域的省级及以上权威专家提供培训 1~2 次。

6.5 其他服务

协助办理大气条线的临时性任务。

七、 主要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一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专项行动	
1	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服务汇总材料	1 份
2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服务汇总材料	1 份
3	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服务汇总材料	1 份
二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空气质量分析预警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	慈溪市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1 套
5	慈溪市空气质量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
6	空气质量数据异常分析服务	1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7	慈溪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1 套
8	烟花爆竹禁燃区管控措施对策	1 份
三	治气日常巡查	
9	日常巡查服务及交办、督办整改情况	1 套
10	月度治气工作推进监管服务	1 套
11	大气污染预警提醒服务	1 套
12	治气工作专题信息采编（宣传稿编制）	1 套
四	专项服务	
13	协助做好市人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的评议意见整改工作	1 项
14	指导完成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以及资金规范使用	1 项
15	协助抽查、指导年度大气治理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项
16	解读培训最新的涉气标准规范、政策文件 1~2 次	1 项

八、考核标准

甲方组织开展服务情况考核，乙方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费用。

8.1 按年度进行考核，其中：

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

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扣除合同总价 5%；

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扣除合同总价 10%；

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以下，扣除合同总价 20%。

8.2 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1	服务情况	根据工作内容开展现场排查、指导、培训等工作，未开展必要的排查、指导、培训，视为不响应	20	一次不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成果提供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完成时提交项目成果的各类报告或材料	40	缺一项或该项成果不完整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力量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 6 人项目组，配齐 1 辆驻场车，其中 2 人常驻。工作日或必要时段无故缺勤，视为不响应	20	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4	服务质量	根据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和本级相关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视为不响应	10	合同中的工作因进度或质量问题,被上级或本级通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协助开展其他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协助开展涉气相关的服务工作	10	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慈溪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报告及所有成果材料需通过评审形式进行验收，所有产生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若评审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整改至通过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没有按时完成，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2.5 乙方为本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控途径与重点源减排技术应用研究》（登记号：18067013），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7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428 号

电话：0574-63089046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09 号

电话：0571-8799710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